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调整与安徽杰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新包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为：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止，各类业务交易总金额上限调增至8,000万元（不含8,000万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自此次交易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杰新包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含本次预计）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原预计与杰新包装发生关联交易，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同类业务交易总金额上限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

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与杰新包装各类业务交易总金额上限调增至 8,000 万元（不含 8,000 万元）。

公司与杰新包装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4月24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调增额度	现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杰新包装	<3,000	2470.12	5,000	<8,000
	其他相同交易类别向关联方销售（注4）		188.85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杰新包装		26.3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杰新包装	/	41.75		
	其他相同交易类别向关联方采购（注5）	/	118.08		
合计		<3,000	2845.14	5,000	<8,000

单位：万元

注：

1、杰新包装股权转让交割完成12个月内（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公司原监事党令为杰新包装董事，其于2024年11月3日从公司离职，自其离职后12个月内（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杰新包装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3、上表中，原预计额度及现预计额度包含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4月24日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等相同类别业务）及向关联人杰新包装租赁房产金额（已签订合同租期1年，年租金54.5万元，预计租赁时间5年）共计2685.31万元。

4、上表中，其他相同交易类别向关联方销售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杰新包装向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71.68万元，以及公司子公司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7.17万元。

5、上表中，其他相同交易类别向关联方采购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杰新包装向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采购商品118.08万元。

6、上述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允许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与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的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杰新包装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杰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4月26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888号

法定代表人：齐亮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人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联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57.34	65,529.92
负债总额	5,319.07	7,968.22
净资产	17,238.27	57,561.7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47.90	20,389.61
净利润	4,251.57	5,554.4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杰新包装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名“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将杰新包装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杰新包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杰新包装自股权转让

让后12个月内（即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期间）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原监事党令为杰新包装董事，其于2024年11月3日从公司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杰新包装自党令从公司离职后12个月内（即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期间）为公司关联方。综上，杰新包装自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3日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杰新包装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自2025年11月4日起，杰新包装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杰新包装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上市公司达成的协议，上市公司与其进行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杰新包装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租赁房产等。

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交易定价结算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